

##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（电子保单）

投保确认时间: 2026-01-15 17:29:36 收付确认时间: 2026-01-15 17:33:52 保单打印时间: 2026-01-15 17:33:56

业务流水号: gsbpcs20260856830115 参考号/支票号:

投保确认码: 02GPIC150026011878469632271512



APP

官微

单证查验



流水号: 电子保单

保险单号: 6605072026150606000289

被保险人	鄂尔多斯市中心血站					
被保险人身份证号码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)	121527004610832404					
地址	内蒙古		联系电话	147****1124		
被保险机动车	号牌号码	蒙KDA1969	机动车种类	客车		
	发动机号	RFHF007526	识别代码(车架号)	LS6C3E167RA585437		
	厂牌型号	长安SC6481GBABEV纯电动多用途乘用车	核定载客	5	人	
	排量	0(L)	功率	190.00KW	核定载质量	0 千克
责任限额	死亡伤残赔偿限额	180000元	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	18000元		
	医疗费用赔偿限额	18000元	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	1800元		
	财产损失赔偿限额	2000元	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	100元		
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: -30.00						
保险费合计(人民币大写): 陆佰陆拾伍元整 (¥: 665.00 元) 其中救助基金( 0 %) ¥: 0.00 元						
保险期间 自 2026年01月16日12时30分起 至 2027年01月16日12时30分止						
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						
代收车船税	整备质量	2025千克	纳税人识别号	121527004610832404		
	当年应缴	¥: 0 元	往年补缴	¥: 0 元	滞纳金	¥: 0 元
	合计(人民币大写): 零元整		(¥: 0.00 元)			
	完税凭证号(减免税证明号)	266010	开具税务机关	国家税务总局达拉特旗税务局		
特别约定	1、尊敬的客户:您本次是通过以下渠道购买本公司的车辆保险,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,现将相关信息告知如下,如有异议,请拨打本公司服务电话4008695519(95519)或拨打12378向内蒙古银保监局反馈。销售渠道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电话销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互联网销售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个人代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车辆经销商代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;渠道费用: 4.00000% (该费用为保险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务报酬);渠道名称: 张光 联系电话: 15048713304 2、本合同的保险费为665元,其中不含税价格为627.36元,增值税额为37.64元。					
重要提示	1.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。 2.收到本保险单、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后,请立即核对,如有不符或疏漏,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。 3.请详细阅读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,特别是责任免除、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、赔偿处理和通用条款等。 4.被保险机动车被转让、改装、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,导致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,应及时通知保险人。 5.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。 6.投保次日起,您可通过本公司网页、客服热线、营业网点核实保单及理赔等信息。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,请联系本公司。					
保险人	公司名称: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支公司 公司地址: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政府南路东南、民和路东北2号楼4-单元-108商铺 客服/投诉热线: 95519 网址: www.chinalife-p.com.cn 4008695519 邮政编码: 017000 签单日期: 2026年01月15日					

核保: 自动核保

制单: 张光

经办: 张光

